

债券代码: 150345.SH	债券简称: 18 金堂 01
债券代码: 166058.SH	债券简称: 20 蓉水城
债券代码: 114005.SH	债券简称: 22 金堂 03
债券代码: 182561.SH	债券简称: 22 金堂 02
债券代码: 196581.SH	债券简称: 21 金堂 01
债券代码: 184464.SH	债券简称: 22 金堂 01
债券代码: 184645.SH	债券简称: 22 金堂 04
债券代码: 2280498.IB	债券简称: 22 四川花园水城专项债 02
债券代码: 2280274.IB	债券简称: 22 四川花园水城专项债 01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本公司财务报告原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成立于2012年,其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了本公司 2015-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二、变更情况

(一) 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鉴于此前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决定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经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审批通过,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0017230),

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含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情况：

1、2021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18号，该所作为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机构，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60万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

2、2021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28号，该所作为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年）》审计机构，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130万元、并处以390万元罚款。

3、2022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号，该所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机构，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679,245.00 元，并处以 1,358,490.00 元罚款。

4、2022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 号，该所作为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机构，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40 万元，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

5、202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1 号，该所作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机构，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01.89 万元，并处以 101.89 万元罚款。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公司债券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自 2020 年至今，该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以上情况不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目前公司已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协议签订，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开始履职，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等。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审计工作已顺利移交。亚太（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推进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之签章页)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